



福州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ZHOU HUAM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闽华茂专审字[2026]第 074 号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要求，我所接受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的委托，对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通过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访谈、检查会计记录、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根据榕委编办[2021]160号关于福州市群众艺术馆更名的批复，2021年12月福州市群众艺术馆更名为福州市文化馆，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

2. 项目背景：

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是福州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活动与艺术普及需求的重要举措。福州市文化馆作为国家文化云平台试点单位，致力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城市文化氛围相协调的文化新地标与新高地。同时紧扣福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步伐，被列入市级为民办实事工程，也是晋安湖“公共文化圈”的重要配套项目，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位于龙安路以西、化工路以南，晋安湖公园内，占地约 115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615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5178 平方米，地下约 12415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动建，合同工期两年半，含 A、B 两栋楼，A 楼为主楼（含文化馆各类功能配套及办公区等）；B 栋为一个可容纳 500 名观众的剧场。2022 年 1 月完成地面主体结构封顶。2023 年 7 月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划专项验收和人防专项验收等工作，2023 年 12 月进入新馆内部个性化氛围软装、智能化设备进场安装以及家具等设备设施配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对外开放。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46,063.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522.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84.53 万元，预备费 1,656.51 万元。项目由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由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并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使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批复 26,200.0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24,134.30 万元，实际支出 24,134.30 万元, 详见下表：

2020-2025 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
项目预算批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2020 年	群艺馆新馆建设经费	600.00	
2020 年	市群艺馆新馆建设土地款	7,400.00	
2021 年	市群艺馆新馆建设经费	5,000.00	
2022 年	市群艺馆新馆建设经费	5,000.00	
2023 年	2023 年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一般债券）	4,200.00	一般债券
2025 年	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	4,000.00	
合计		26,200.00	



2020-2025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付款金额	备注
1	施工设计总承包费用	17,238.08	
2	土地款	5,505.49	
3	新馆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	493.74	
4	方案及初步设计费	218.30	
5	监理费	169.26	
6	勘察测绘与测量费	126.80	
7	工程检测与监测费	117.06	
8	造价咨询与评审费	96.06	
9	施工临时配套费	77.13	
10	前期咨询与论证费	36.82	
11	设计与技术服务费	29.56	
12	中介服务与规费税费	26.00	
合计		24,134.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新馆积极打造以“云响”、“云想”、“云享”为主题的“云上文化馆”。全面推进场馆内容与服务数字化，构建全天候“24小时文化阵地”，形成覆盖广泛、品质优良的横纵向网格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集艺术普及、非遗传承、文化展演、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场馆，致力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城市文化氛围相协调的文化新地标。通过保障场馆高效、稳定运行，持续扩大文化馆社会影响力，全面提升文化惠民水平，不断增强公众参与文化艺术的积极性与获得感、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1）工程进度方面：严格按节点计划实施，2022年重点完成了地基与基



基础分部验收及主体结构封顶，随后全面进入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阶段；至 2023 年，项目已完成室内工程 90%、室外工程 80%，并于 2023 年 4 月顺利实现整体竣工验收。

（2）投资与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确保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使用，总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3）质量与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了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工程各阶段验收及审核通过率均达 100%。

（4）产出与效益：随着工程逐步建成投用，项目社会效益日益显现，持续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休闲交流与文化活动空间，受益群体满意度稳步提升。新馆将打造规划功能健全、服务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市文化新地标与新高地，坚持公益属性，面向市民免费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与群众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全面评价 2025 年“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福州市文化馆新馆 2025 年实施的“新馆建设费用”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6,200.00 万元。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绩效



评价的结果真实性，保证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 号)；

(3)《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 号)；

(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群众艺术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榕政地〔2020〕180 号)；

(5)《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群众艺术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20〕117 号)；

(6)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群众艺术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20]84 号)；

(7)福州市文化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和评价原则，结合 2020 年至 2025 年“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0 项及三级指标 24 项。在决策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在过程方面，主要关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根据各个指标的重要程度，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与分值。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5 分，共计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0-2025 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 目标 管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2025 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2025 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备注：项目为跨年度基建项目，该指标采用实施期累计口径，用于评价项目全周期资金整体管控成效。	1. 资金到位率≥95%，得 2 分（满分） 2. 90%≤资金到位率<95%，得 1.5 分 3. 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 4. 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2025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备注：项目为跨年度基建项目，该指标采用实施期累计口径，用于评价项目全周期资金整体管控成效。	执行率达 95%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若发现重大问题一次性扣完。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个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若发现重大问题一次性扣完。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主体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主体工程（土建、钢结构、机电安装）100%完成并通过验收，得 3 分；完成率≥95%得 2 分；90%-95%得 1 分；<90%不得分。	3
		配套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室外管网、道路、绿化、消防等配套工程 100%完成，得 3 分；完成率≥95%得 2 分；90%-95%得 1 分；<90%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完成率	考核年度计划签订合同的实际完成情况，反映项目建设实施的产出数量。	年度计划合同全部签订得 3 分；每少签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	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所有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一般不合格项扣 0.5 分/个；重大不合格项扣 3 分。	3
		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1. 一次性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得 3 分； 2. 经 1 次整改后通过，得 1.5 分； 3. 经 2 次及以上整改后通过，得 0 分。	3
		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 100% 整改并复核通过，得 3 分；每遗留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	竣工验收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得 4 分；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进度款支付及时性	考核项目进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反映资金支付的时效管理水平。	全部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得 4 分；每逾期 1 笔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节约率	该指标体现项目签订的实际总投资与预算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节约程度。项目投资节约率 = [(预算总投资 - 实际总投资) / 预算总投资] × 100%。	1. $0 \leq \text{节约率} \leq 5\%$ 得 4 分（满分），常规合理节约区间，预算编制精准、投资管控到位； 2. $5\% < \text{节约率} \leq 10\%$ 得 3 分，节约幅度较大，投资管控有效，但预算编制精度仍有提升空间； 3. $10\% < \text{节约率} \leq 15\%$ 得 2 分，节约幅度过大，需提供设计优化、竞价降价等正式佐证材料，无合理依据得 0 分； 4. 节约率 $> 15\%$ 或 节约率 < 0 （超支），得 0 分。	4
效益 (3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数，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期安全生产情况	无一般及以上事故得 3 分；1 起一般事故扣 2 分；较大及以上事故得 0 分。	3
			官方新媒体平台传播力，浏览量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包括官方网站、群文数字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各平台），主要考核场馆线上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及传播效果	1. 各平台累计浏览量 ≥ 500 万次，得 3 分； 2. 300 万-500 万次，得 2 分； 3. 100 万-300 万次，得 1 分； 4. < 100 万次，得 0 分。	3



			年接待观众人次，主要考核场馆线下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	1. 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达标$\geq 95\%$，得 3 分； 2.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较好，90%-95%（不含 95%）得 2.5 分； 3. 完成大部分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一般，80%-90%（不含 90%）得 2 分； 4. 仅完成部分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不足，70%-80%（不含 80%）得 1 分； 5. 未完成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严重不足，$< 70\%$ 得 0 分； 完成率=（实际接待人次$\div$年度目标人次）	3
	生态效益	绿色建筑达标等级		$\geq$二星级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得满分；达到一星级得 2 分；未达标得 0 分。	3
	可持续影响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率，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出具三方定案表，得 5 分； 2. 3-6 个月内完成，得 4 分； 3. 6-12 个月内完成，得 3 分； 4. 12-36 个月内完成，得 2 分； 5. 超过 36 个月未完成，得 0 分； 说明：因财政评审排期、审计机关专项审计导致的延迟，提供书面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长 3 个月。	5
		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闽财建〔2022〕15 号）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得 5 分； 2. 3-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得 4 分； 3. 6-1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得 2 分； 4. 超过 12 个月仍未提交，不得分。 说明： 1. 以财政部门出具的完整资料收件回执日期为准； 2. 因财政评审排期、施工单位不配合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提供书面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长 3 个月； 3. 扣完为止。	5
		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已交付使用但未完成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暂估入账，得 5 分； 2. 6-12 个月内完成暂估入账，得 4 分； 3. 12 个月内未完成决算，但已按规定暂估入账，得 2 分； 4. 超过 12 个月既未完成决算也未暂估入	5



			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	账，不得分； 说明： 1. 暂估入账后应正常计提折旧，决算完成后仅调整资产原值，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2. 因财政评审排期、施工单位不配合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提供书面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长 3 个月； 3. 扣完为止。	
			市级文化地标影响力	1.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关于新馆的报道 ≥10 次，达到报道次数得满分； 2. 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满意度调查	12345 投诉件数	2024 年 12 月对外开放,2025 年度无投诉得 5 分，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4.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 2025 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项目的特点，通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客观综合评价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重要的或存在疑问的数据资料进行梳理和汇总。

2. 指标体系构建阶段。全面查阅项目规章制度、批复文件、财务凭证等评价资料，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政策依据与实施程序；参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结合文化馆新馆建设项目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细化设置三级评价指标，明确评分标准与分值权重，编制形成科学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核查阶段。结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组在福州市文化馆进行实地调研，重点了解项目施工过程、进度款支付、实施效果等情况，补充完善评价佐证材料。

4. 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阶段。通过进行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结



合实地调研核实情况，对 2020—2025 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 4 大类 24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为 81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0-2025 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决策（15%）	项目立项	项目立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5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产出（30%）	产出数量	主体工程实际完率	3	3
		配套工程实际完率	3	3
		合同签订完成率	3	3
	产出质量	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3	3
		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3	3
		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	3	3
	产出时效	竣工验收及时性	4	4
		进度款支付及时性	4	3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节约率	4	3
效益（3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9	9
		生态效益	3	3
		可持续影响	18	3
		满意度调查	5	5
合 计			100	81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社会效益等方面评分较高，但在项目效益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主要失分项目			主要失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偏过程管理导向，核心产出与效益类定量指标占比偏低，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匹配度不足，扣 1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部分绩效指标未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性、可考核性不强，绩效自评数据精准度有待提升，扣 0.5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约 92%，未实现全额到位，资金拨付与年度预算安排匹配度不足，扣 0.5 分。
产出	产出时效	进度款支付及时性	部分工程进度款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支付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匹配度不足，扣 1 分。
效益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节约率	经测算，项目投资节约率为 7.88%，依据评分标准处于“5%—10%”区间，得 3 分（满分 4 分）。该项扣分主要反映项目前期概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提升，预算预留空间偏大，虽实现了资金节约，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成本控制的前瞻性仍需加强。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竣工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在建工程转固三项工作推进滞后，存在基建收尾管理不到位、资产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福州市文化馆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建筑工程、规划、人防等专项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对外开放；其结算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报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并完成收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该中心暂未出具正式结算报告。上述问题合计扣 1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及福州市文化设施布局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严格履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审批文件齐全有效，符合基建项目立项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整体绩效目标，但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6 分，得分 4.5 分。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指标设计不科学。**数量指标设置中包含了“项目建设期间会议召开次数”等过程性指标，指标结构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绩效应指向产出和效益”存在偏差。会议仅为项目推进的管理手段，并非项目实施最终目标，单纯考核会议召开频次无法真实衡量项目管理成效；另外，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明确，定量指标较少。本次扣分 1 分，核心是反映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科学性、精准度存在缺陷。

（2）**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绩效指标填报规范性有待提升。**2024 年度绩效自评中部分指标数值填报存在偏差，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应匹配度不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考核性有待加强。如：2024 年自评表中：“服务对象有效投诉件数”指标存在数据填报错误。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 1 件，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年度无有效投诉，实际完成值应为 0 件，但自评表中误将实际完成值填报为 1 件，本次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内容完整，预算额度与项目建设任务、工作量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足，分配额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考核资金管控合规性与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整体过程管控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仅资金到位率略有偏差。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支出与到位资金匹配度较高，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基本同步；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完整、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合规性达标。2020—2025 年项目预算批复合计 26,200.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4,134.30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 92.04%，未实现全额到位，资金拨付与预算安排的匹配精度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13 分，得分 12.5 分。

2. 组织实施

(1) 该项目单位已制定《福州市群众艺术馆新馆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福州市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合法合规、体系完整；制度执行整体有效，项目调整、验收、档案管理等环节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主体工程（土建、钢结构、机电安装）、室外管网、道路、绿化、消防等配套工程均 100% 完成；年度计划合同全部签订完成；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目标，各项实物产出数量均完成建设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9 分，得分 9 分。

2. 产出质量

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与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管控成效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9 分，得分 9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效性符合要求；但进度款支付管控有待加强，部分工程款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进度款支付比例约 74%（施工合同金额 23,000.00 万元，已支付 17,000.00 万元，未支付 6,000.00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的匹配度仍有优化空间，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8 分，得分 7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管控整体有效，实现了建设成本节约。经测算，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26,2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134.30 万元，投资节约率约 7.88%。但节约幅度超出 0%—5% 的合理管控区间，反映出项目前期概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预算预留空间偏大，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4 分，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的公共服务价值、生态效益、长期管理效能与公众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群众满意度均达标，可持续影响为本次评价核心失分点。

1.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管控到位；官方新媒体平台传播效果良好，线上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与传播力达标；场馆线下年接待观众人次完成年度目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逐步显现，社会效益充分释放，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9 分，得分 9 分。

2. 生态效益

项目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符合绿色建筑建设要求，在节能降耗、生态环保方面达到预期目标，生态效益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1）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对新馆报道次数达标，场馆文化地标影响力逐步显现，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2）竣工结算审核滞后：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已于 2026 年 1 月报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并完成收审，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工作，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关于竣工结算时限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 0 分。

（3）竣工财务决算未完成：尚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未落实《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的工作要求，决算管理工作整体滞后，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 0 分。

（4）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项目已交付投入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暂估



入账及在建工程转固手续，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利于资产价值的准确核算与规范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 0 分。

4. 满意度调查

2024 年 12 月场馆对外开放，2025 年度项目未收到群众有效投诉，场馆建设运营及公共文化服务获得公众认可，群众满意度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

1. 基建收尾管理工作滞后，国有资产核算不规范。（1）**竣工价款结算审核进度滞后**。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已于 2026 年 1 月报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并完成收审，但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未达到《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中“大型项目竣工价款结算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的时限要求。结算长期未办结直接导致项目最终造价无法核定，严重制约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资产入账进度。（2）**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未完成**，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及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的工作要求。决算工作滞后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最终财务验收，建设成本无法正式固化，也影响财政部门对项目投资效益的整体核定。（3）**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入账**。项目已交付投入使用，但未按规定对已使用资产办理暂估入账及在建工程转固手续，导致国有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使用状态不符，不利于资产折旧计提、价值核算与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

滞后主要原因：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现行代建结算管理体系与财政评审标准存在口径差异，且 EPC 专项评审细则待统一。为加快工作进度，福州市文化馆已于 2025 年 10 月向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催办函，督促参建单位协同配合。截至审计时点，结算资料已依据财政评审反馈完成多轮修改完善，当前结算审核工作仍在持续推进。



2. 绩效指标精细化与自评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绩效指标未充分细化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强；2024 年度绩效自评中存在指标数值填报偏差的情况，绩效自评数据的准确性、严谨性有待提升，自评工作的质量管控机制不够完善。

3. 资金到位匹配度有待加强。2020—2025 年度项目累计批复预算总额 26,200.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4,134.30 万元，整体资金到位率约 92.04%，资金拨付与年度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偏差，资金保障的计划性与精准性仍有优化空间，预算编制与资金拨付的衔接机制有待完善。

主要原因：2025 年度，代建单位梳理的年度支出计划中包含 EPC 总承包结算费、苗木移植费、绿色建筑评定报告编制费等多项费用。受审批流程环节多、结算报审材料复杂度高、审核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上述费用未按年度计划完成支付。截至目前，EPC 项目结算资料已报送市财政评审中心开展评审工作，其余项目相关费用支付流程仍在持续推进。

4. 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合同履约管理方面，尚有提升空间。项目部分工程进度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进度款支付比例约 74%，支付进度与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略有差异，项目资金支付的时效性管控与合同履约管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组结合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实地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基建收尾工作闭环，规范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

1. 加快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安排专人对接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梳理结算争议事项与待补资料，配合做好现场勘查、对账核实，推动尽快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2. 同步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对照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归集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支付凭证、工程变更等全套资料；待竣工结算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编制决算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3. 及时完成在建工程转固。严格落实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要求，对已交付使用的场馆资产先按合同约定价值暂估入账、计提折旧；待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按审定价值调整资产原值，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核算规范。



（二）优化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提升指标设置科学性与匹配度

1. 坚持以产出和效益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特点优化指标类别，重点补充可量化的核心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完善指标结构，让评价维度更贴合项目实际。

2. 科学设定指标目标值。参考同类文化场馆建设的历史经验与数据，结合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进度、服务预期等实际情况，围绕实物产出、工程质量、建设时效、运营效能等核心维度，合理设定可衡量、可考核的目标值，避免目标偏松或脱离实际，提升绩效指标体系与项目建设运营的适配性。

（三）加强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的协同管理。建立资金到位预警机制，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年度资金需求，确保预算安排与实际建设进度相匹配。

（四）强化合同履约管理，优化进度款支付流程。明确各环节审批时限，建立支付台账，定期通报支付进度，避免因内部审批流程过长导致支付滞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2020-2025 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福州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0-2025年度“福州市文化馆新馆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扣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1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0.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2025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2025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备注：项目为跨年度基建项目，该指标采用实施期累计口径，用于评价项目全周期资金整体管控成效。	1. 资金到位率 ≥ 95%，得 2 分（满分） 2. 90% ≤ 资金到位率 < 95%，得 1.5 分 3. 80% ≤ 资金到位率 < 90%，得 1 分 4. 资金到位率 < 80%，得 0 分。	2	0.5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2025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备注：项目为跨年度基建项目，该指标采用实施期累计口径，用于评价项目全周期资金整体管控成效。	执行率达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若发现重大问题一次性扣完。	8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3

产 出 (30%)	产出数量	主体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主体工程（土建、钢结构、机电安装）100% 完成并通过验收，得 3 分；完成率 ≥ 95% 得 2 分；90%-95% 得 1 分；< 90% 不得分。	3		3
		配套工程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室外管网、道路、绿化、消防等配套工程 100% 完成，得 3 分；完成率 ≥ 95% 得 2 分；90%-95% 得 1 分；< 90% 不得分。	3		3
		合同签订完成率	考核年度计划签订合同的实际完成情况，反映项目建设实施的产出数量。	年度计划合同全部签订得 3 分；每少签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质量	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所有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一般不合格项扣 0.5 分 / 个；重大不合格项扣 3 分。	3		3
		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1. 一次性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得 3 分； 2. 经 1 次整改后通过，得 1.5 分； 3. 经 2 次及以上整改后通过，得 0 分。	3		3
		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 100% 整改并复核通过，得 3 分；每遗留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时效	竣工验收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得 4 分；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进度款支付及时性	考核项目进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反映资金支付的时效管理水平。	全部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得 4 分；每逾期 1 笔扣 1 分，扣完为止。	4	1	3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节约率	该指标体现项目签订的实际总投资与预算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节约程度。项目投资节约率 = [(预算总投资 - 实际总投资) / 预算总投资] × 100%。	1. 0 ≤ 节约率 ≤ 5% 得 4 分（满分），常规合理节约区间，预算编制精准、投资管控到位； 2. 5% < 节约率 ≤ 10% 得 3 分，节约幅度较大，投资管控有效，但预算编制精度仍有提升空间； 3. 10% < 节约率 ≤ 15% 得 2 分，节约幅度过大，需提供设计优化、竞价降价等正式佐证材料，无合理依据得 0 分； 4. 节约率 > 15% 或 节约率 < 0（超支），得 0 分。	4	1	3

效益 (3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数，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期安全生产情况	无一般及以上事故得 3 分；1 起一般事故扣 2 分；较大及以上事故得 0 分。	3		3
			官方新媒体平台传播力，浏览量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包括官方网站、群文数字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各平台），主要考核场馆线上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及传播效果	1. 各平台累计浏览量≥500 万次，得 3 分； 2. 300 万 - 500 万次，得 2 分； 3. 100 万 - 300 万次，得 1 分； 4. <100 万次，得 0 分。	3		3
			年接待观众人次，主要考核场馆线下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	1. 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达标≥95%，得3分； 2.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较好，90%-95%（不含 95%）得 2.5 分； 3. 完成大部分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一般，80%-90%（不含 90%）得 2 分； 4. 仅完成部分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不足，70%-80%（不含 80%）得 1 分； 5. 未完成年度目标，服务覆盖面严重不足，<70% 0 分； 完成率 =（实际接待人次 ÷ 年度目标人次）	3		3
		生态效益	绿色建筑达标等级	≥二星级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得满分；达到一星级得 2 分；未达标得 0 分。	3		3
		可持续影响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率，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出具三方定案表，得 5 分； 2. 3-6 个月内完成，得 4 分； 3. 6-12 个月内完成，得 3 分； 4. 12-36 个月内完成，得2 分； 5. 超过 36 个月未完成，得 0 分； 说明：因财政评审排期、审计机关专项审计导致的延迟，提供书面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长 3 个月。	5	5	0
			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闽财建〔2022〕15 号）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得 5 分； 2. 3-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得 4 分； 3. 6-1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得 2 分； 4. 超过 12 个月仍未提交，不得分。 说明： 1. 以财政部门出具的完整资料收件回执日期为准； 2. 因财政评审排期、施工单位不配合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提供书面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长 3 个月； 3. 扣完为止。	5	5	0

效益 (35%)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已交付使用但未完成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 号）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完成暂估入账，得 5 分； 2. 6-12 个月内完成暂估入账，得 4 分； 3. 12 个月内未完成决算，但已按规定暂估入账，得 2 分； 4. 超过 12 个月既未完成决算也未暂估入账，不得分； 说明： 1. 暂估入账后应正常计提折旧，决算完成后仅调整资产原值，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2. 因财政评审排期、施工单位不配合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提供书面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长 3 个月； 3. 扣完为止。	5	5	0
			市级文化地标影响力	1.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关于新馆的报道 ≥10 次，达到报道次数得满分； 2. 每少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满意度调查	12345投诉件数	2024年12月对外开放，2025年度无投诉得5分，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合计			100.00	19.00	81.00